

## 预付月结订房合同书

本协议由 哈尔滨市南岗区暖客家快捷宾馆 (以下简称甲方) 与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其各地分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、成都携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各地分公司 (以下简称丙方), 商定并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签署生效。

甲乙丙三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,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,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它相关规定, 就酒店客房预订业务达成协议。在签订本协议时, 甲乙丙三方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各自有关权利、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。

本协议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若合作期满前, 任何一方未在本协议届期前 1 个月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, 则本协议自动延续, 直至甲乙丙三方签署新的合同为止。本协议所有事宜以及操作程序, 甲乙丙三方均由专人负责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,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, 三方认可传真件或扫描件签约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哈尔滨市南岗区暖客家快捷宾馆

业务联系人: 陶建国

酒店名称: 哈尔滨暖客家宾馆

地址: 南岗区南兴街 118-50 号

联系电话: 18745063021

传真:

开户行:

账户名称:

企业账号:

银行行号:

财务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酒店签署人: (盖章)

签署日期:

乙方: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其各地分公司 业务联系人:

地址: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桂林路支行

电话: 021-34064880

企业账号: 1001294809200130726

传真: 021-52514577

财务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公司签署人: (盖章)

丙方: 成都携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各地分公司 业务联系人:

地址:

企业账号: 128905024310323

电话: 021-34064880

开户行: 招商银行成都小天支行

传真: 021-52514577

银行户名: 成都携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签署人: (盖章)

签署日期: